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同意对全资子公司卡奴迪路服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所拥有的注册商标全额核销 28,468,046.62 元，本次核销需符合我国《商标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同时建议相关业务及财务部门人员尽快取得相关部门的注销文件。

二、同意对全资子公司摩登大道时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所拥有的摩登时尚平台 APP 软件全额核销 10,435,987.93 元，并建议将核销原因的相关书面证据收集充分，同时会计账务处理需要原始凭证佐证。

三、本公司重大会计事项的公告，应当取得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确认。

四、吸取过往决策事项的经验教训，在决策前做好可行性调研分析，避免损失。

（此页无正文，为《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 勇

聂新军

王承志

年 月 日